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出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项贷款期限为36个月，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范围为该项贷款本金、利息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世博出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

见，其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